

# 工研院綠能所勞務採購規範書

## 購案名稱：

再生能源發電量削減規則草案訂定

## 一、目的

我國近年來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發展，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設施大量併網，使得再生能源滲透率持續提升。然而再生能源發電具有間歇性與波動性，且再生能源設施多集中於特定區域，導致電力系統在供需平衡及調度彈性上面臨更大的挑戰，於特定時段可能產生全系統電力過剩或區域輸電系統壅塞等問題。

為因應前述挑戰，國內目前依據「電力調度要點」、「再生能源併聯技術要點」等相關規範，當影響供電安全時，得指令再生能源調整出力或解聯。然而，現行規範尚缺乏明確且完整之機制設計，實務上多以是否影響供電安全作為判斷依據。此種作法可能導致執行標準不明，並引發外界對其透明性、公平性及可預測性之疑慮。

因此，在考量國內電力系統特性與再生能源發展現況下，擬探討再生能源發電量削減規則草案之建立，透過建立明確的規則，以確保電力系統於再生能源高滲透率時仍能穩定運轉，並提升出力削減措施之公平性、透明性及制度正當性。

## 二、工作項目

本案擬進行相關文獻蒐集、建立再生能源發電量削減規則草案，本勞務案的工作項目如下：

### (1) 國際再生能源發電量削減規則與案例研析

蒐集並研析國際再生能源發電量削減相關政策、技術標準與調度規則，並參考國外實際執行案例，整理各國削減規則的主要內容，包括觸發條件、執行方式、罰則及補償機制等。透過案例分析，歸納其執行經驗、成效與可改善之處。

### (2) 再生能源發電量削減規則草案研訂

基於我國現行涉及再生能源發電量削減之相關規範與標準，並結合國外規則研析結果及我國電力系統特性，研訂再生能源發電量削減規則草案。以確保電力系統安全與穩定運轉。

### 三、驗收項目與時間

得標廠商應於 2027 年 03 月 31 日前繳交本案訂定之再生能源發電量削減規則草案完稿電子檔，執行期間應完成：

- (1) 本案得標後(以本院訂購單日期為準)5 工作日內，應提交本案執行進度與查核點規劃，並於得標後 10 工作日內與委託單位針對執行進度與查核點內容進行會議確認。得標廠商應依本院委託單位之要求修訂，並於會議日次日起 2 工作日繳交正式版執行進度與查核點細項內容。
- (2) 本案得標廠商應每兩個月與本院委託單位完成進度報告會議一次，會議時間由得標廠商與本院委託單位協議。
- (3) 得標廠商應於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提提交符合本案工作項目內容、查核點細項內容之再生能源發電量削減規則草案初稿電子檔，應於 2026 年 10 月 25 日前與本院委託單位針對初稿進行會議檢討，並應於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依初稿檢討會議要求完成修訂，並完成本案再生能源發電量削減規則草案初稿電子檔。
- (4) 得標廠商應於 2027 年 03 月 15 日前提提交符合本案工作項目內容、查核點細項內容之再生能源發電量削減規則草案完稿電子檔，應於 2027 年 03 月 25 日前與本院委託單位針對完稿進行會議檢討，並應於 2027 年 03 月 31 日前依完稿檢討會議要求完成修訂，並完成本案再生能源發電量削減規則草案完稿電子檔。
- (5) 得標廠商應於 2027 年 03 月 31 日前，繳交以下文件以辦理結案驗收：
  - A. 再生能源發電量削減規則草案完稿。
  - B. 正式版執行進度與查核點細項內容。
  - C. 各次進度報告會議紀錄。
  - D. 再生能源發電量削減規則草案初稿檢討會議紀錄。
  - E. 再生能源發電量削減規則草案完稿檢討會議紀錄
- (6) 本案結案日期為 2027 年 03 月 31 日。

### 四、廠商條件

投標廠商應符合以下所有條件，並應檢附佐證資料：

- (1) 須具備執行與台電公司研究計畫經驗；

- (2) 本案之計畫主持人(須為投標廠商正式員工)，須為瞭解國內電力調度相關法規政策者，並具有電力調度之專業背景，且國內外相關工作實務經歷達十年以上者。

## 五、完成期限：

依查核點說明之完成期限。

## 六、權利之歸屬：

凡因執行本案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均屬於工研院所有。

## 七、付款方式：

本案分三期付款：

- (1) 簽約後並完成驗收項目(1)，支付本案金額之 20%。
- (2) 依驗收項目(3)繳交本案再生能源發電量削減規則草稿，且經驗收完成後，支付本案金額之 30%。
- (3) 依驗收項目(5)繳交本案結案驗收所需全部文件資料，且經驗收完成後，支付本案金額之 50%。

## 八、結案驗收：

結案驗收時按上述有關條款辦理，交付之成果內容需經請購單位確認，合於需求者方可完成驗收。